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沔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A. 总 则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E 开标和评标	19
F. 授予合同	23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6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7
投标函	39
开标一览表	40
资格证明文件	41
供应商概况	4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46
投标方案	47
投标方案承诺书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9
分项报价表	50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1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52
商务偏离表	53
项目业绩一览表	54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56
其他证明资料	57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58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64
一、项目采购明细表	64
二、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64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学校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学校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学校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80,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80,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80,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空调机组	壁挂空调、柜式 空调	1 (批)	详见采购 文件	1,080,300.00	1,080,3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名称：沔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合同包 1(沔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沔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导致无法投标）。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岗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4006369888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凤城九路海博广场 A 座 1707 室 咨询电话：02989608985。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8）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6）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7）陕西省西咸新区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号）；（18）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1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沣东城市广场

联系方式：029-891085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李毓菲、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7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沔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沔东编号：2024FD0127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采购内容	采购货物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7	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年，厂商质保长于 3 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8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含装卸费）、成品保护、仓储、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各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增值税、关税、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及质保期服务以及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合同签订	项目招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等后续工作。本项目涉及的学校名称个别为暂定名，或学校名称简称，后续学校名称可能会发生变化，按照相关部门最终确定的学校名称为准，不影响本次的采购内容。
15	企业信用	评审现场对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16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7	质疑投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18	特殊情况处理	<p>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p>
19	其他	<p>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p>
20	特别说明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供应商在开标时进行解密（或报价）时必须使用主数</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递交等）造成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对待。</p> <p>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封、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21	不见面开标	<p>1、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供应商登录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下载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p> <p>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p> <p>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p> <p>4、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p> <p>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p>
22	投标文件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一份。</p>
23	项目验收	<p>(1) 设备验收</p> <p>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采购人或项目学校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p>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p>当日内签字确认。</p> <p>(2) 项目初验：中标单位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项目学校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项目学校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学校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p> <p>(3) 项目正式验收</p> <p>经项目学校和中标单位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中标单位要向项目学校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p> <p>(4) 验收依据</p> <p>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p> <p>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p> <p>(5) 验收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p> <p>5-1 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p> <p>5-2 装箱清单；</p> <p>5-3 产品合格证；</p> <p>5-4 安装使用说明书；</p> <p>5-5 安装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p> <p>(6)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p> <p>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p>
24	所有权	<p>本项目涉及的配套设备的使用权均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知识产权的起诉。</p>
25	说明	<p>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p>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系统响应方案、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运输、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够参加投标。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生产、安装、集成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4 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供应商须知

6.1.4 合同一般条款

6.1.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标方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发出公告”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由于线上项目标前无法通知，各供应商须自行核查下载确认调整后的附件，如有遗漏，自负责任。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发出公告”方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10. 投标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

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原产地、性能说明等。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关税）、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等全过程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交货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

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9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联合体各方成员或参与分包的中小企业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17.2.1 提供响应方案。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需求提供对应的响应方案。响应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并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17.2.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17.2.3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方案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方案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采购人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17.2.4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17.3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使用许可证。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1.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21.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2 投标截止时间

-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 2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 22.4 递交投标文件后，概不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2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 24.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委员会

-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5.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1 权利：

25.5.1.1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1.3 按照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5.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24.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 24.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4.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4.2.4 交货安装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4.2.5 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4.2.6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24.2.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6.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内容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或投标内容与采购需求出现重大负偏离；

26.3.8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严重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28.1.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详细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1.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1.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履约保证金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5.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 1681 2810 001

36.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项目名称：津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37.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西咸新区津东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业务产品列表

免责声明							
津东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的基本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平台，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中标企业准入条件	适用项目范围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月）	利率范围	联系方式
中银集采通保	中国银行	1. 经营年限在2年以上且信用记录良好 2. 经营情况良好 3. 所采购项目资金支出需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	货物、服务类，选择性支持工程类	≤1500万，单笔采购项目提款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的70%	12	年息≤5.17%	王小虎 18629567001 雷宇 13772733162
政府采购贷	工商银行	1. 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持续经营满一年 3. 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经过政府认定的应收账款	货物、服务类，选择性支持工程类	≤3000万，且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政府预付款后的80%	12	根据人行及工总行相关政策，年息最低3.65%。	邢照洁 13772027652 屈子璇 13669278370
政采贷	交通银行	1. 企业连续经营2年以上，信用记录良好 2. 已参加政府集中采购招标且已中标 3. 与政府合作历史中为产生纠纷，未被政府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贷款类、工程类、服务类采购	单户最高2000万。以应收账款融资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80%；以中标采购合同融资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	12	最低执行人行基准利率	牛博 18681890103 蔡晶晶 13720416269
政采贷	招商银行	1.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招投标基本资格，近两年至少有一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记录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记录良好，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企业及实际控制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记录、违法行为	货物、服务类，审慎介入工程类	≤3000万，且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扣除政府预付款后的80%	12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招总行相关政策给予最低优惠	徐洋 13700237728 刘梦嘉 18629149611
政采贷	浙商银行	1. 经营状况正常，信用记录良好； 2. 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行业相关证照齐全； 3. 借款人须在本行开立单位结算账户	货物、服务类，选择性支持工程类	单笔融资不超过中标金额80%，最高500万元	18	年利率6.6%至7.6%	曹金辉 18710993980 吴豪 18802908866
申请方式（一）	1. 中标供应商在津东新城智慧化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平台网址： http://fwxx.fdzfeg.cn/ 注册登录 2. 点击服务平台的“政采贷”功能模块，填写基本信息，发起贷款申请 3. 金融机构线上接收贷款申请，安排专属客户经理一对一服务 4. 审核放款						
申请方式（二）	直接联系津东新城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登记融资意向信息 联系电话：029-89113165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审批编号：2024FD0127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合同编号：

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陕西 西安

2024 年 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沣东新城2024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审批编号：2024FD0127，采购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结合《沣东新城2024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设备名称、数量、价款

1.1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空调设备及安装，具体内容（采购设备清单及价格）见附件。

1.2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3 本合同所供设备的数量最终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为准；收货单据只作为设备规格、数量证明文件，不作为结算依据。

1.4 本合同总额为设备到达使用地点，验收合格达到正常使用条件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包装、运输（含装卸费）、成品保护、仓储、安装所需辅材、打孔、增加铜管、增加必要的底座、漏电保护器、调试、各项试验检验费、保险费、验收费、劳保基金、增值税、关税、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及质保期服务以及设备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价款均不得做增加调整。

1.5 除非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否则，所有税费均已包含入本合同价款。乙方纳税人资格变更，合同价款不做增加调整。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税率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2.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配套产品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崭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且产品质量必须满足技术协议（本合同附件）中的参数要求，开箱合格率达到 100%。

2.2 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要求；无国家、行业、地方性规范（标准）的，应符合企业标准，乙方应当在验收时提交企业标准。上述规范（标准）

均不存在的。应满足其正常使用的性能要求。

2.3 设备质量还应符合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乙方报送甲方的书面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或单独的报价文件、乙方（或生产厂家）宣传资料及乙方（或生产厂家）公开宣传的内容，均构成其承诺。

2.4 鉴于甲方对设备质量标准的了解程度不及乙方，本合同所列明的各种质量要求或技术质量标准，应执行最高标准。

第三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乙方完成交货并负责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条件。

3.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的具体位置并安装调试完毕。

3.3 乙方送货上门，提供原厂包装，包装物不回收。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乙方提供的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包装标准，确保其运输、装卸和储存条件相适应，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供货车辆在进出场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在甲方施工现场以外因违章、禁行等原因而产生的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3.4 运输费用及装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并承担费用。

3.5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设备安装、调试与验收

4.1 甲乙双方共同对设备（包括合同约定的附件等）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到场验收。到场验收完成后，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其安装技术人员对其设备进行调试安装、通电测试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相关安装实施报告。

4.2 安装调试过程中，因部分或全部设备内在损害、确实未达到合同或甲方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补充、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由乙方承担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

4.3 乙方应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在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15 个工作日后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设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数量及外观、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设备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以及技术参数

指标。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文件。

4.4 甲方对设备如有异议，甲方应自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否则造成乙方损失，应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乙方所供产品存在品质瑕疵除外，乙方对甲方异议必须提供合理的书面解释。

4.5 如设备进场后，需要进行第三方检测、检验（试验）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检验（试验）不合格的，视为设备交付未完成。并由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4.6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货的，由乙方自行运离。如乙方在 15 日内不取回设备，视为乙方放弃设备所有权。甲方可在无需支付货款的情况下处置该设备，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有关设备要求的其他约定

5.1 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维护等，使用户达到独立操作水平。乙方应向甲方出具该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档，提供所购设备的安装指南及用户手册。针对设备涉及的特殊技术，使用及维护应注意的关键问题向甲方人员进行书面技术交底或培训。

5.2 设备调试由乙方负责完成，相应检测、调试的工具、仪器由乙方提供，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系其合法所得的合法产品。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强制性要求，且设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设备涉及知识产权，乙方应提供权利人出具的允许生产、销售的完整、有效的授权文件，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甲方确保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场畅通。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安装现场，需遵守甲方安装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无须承担责任；如因第三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现场，还应服从甲方关于保持现场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车辆进入甲方现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应清洗后退场。

第六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整机保修 年。

6.2 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上门维修，费用全免。质保期结束后，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免费负责更换零配件等。

6.3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在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方面有任何疑问，乙方应提供技术咨询，指导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做出响应。

6.4 质保期内，如采购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小时内派人赶到现场维修，乙方在_3_日内，不能维修解决的，须向甲方提供替代用品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待乙方维修解决后，甲方将替代用品归还乙方。如属于甲方操作不当，甲方承担有关费用；如属于其他原因，乙方承担有关费用。

如乙方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赶到现场，或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人员进行维修，所有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验收交付后___个月内，采购设备的主要部件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在保修期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或者维修后将显著降低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必须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机（如该款设备存在同样质量隐患，应在保证性能不降低的前提下更换其他款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采购设备的价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 20 %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7.2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按甲方确认的当期结算金额，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或顺延付款时间。

7.3 乙方应提供已发出的设备的出库凭证及相应的物流运输信息，运输过程中的发货单及收货单只作为设备外观、数量、质量验收凭证，最终结算付款须凭甲方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8.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其交货义务（包括安装、调试、检测等义务，如合同有此约定）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按合同价款 0.1% 向甲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乙方累计延迟交货_10_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2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涉诉，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金之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

8.3 本合同 5.3 条，若乙方所供设备涉及到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包括甲方因此承担的赔偿款、处理纠纷所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工程受到影响而产生的各项损失等。如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乙方应直接参与协商，否则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代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与第三方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结果，代甲方履行责任，并承担所有的诉讼（仲裁）费用及律师费用。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不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因其提供虚假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8.5 乙方原因不能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造成甲方不能抵扣，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能抵扣税金两倍的违约金，但不免除其继续提供合法票据的义务。

8.6 涉及到设备因质量问题退货或价格变化等行为，如涉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要更换的，乙方有义务协助。

第九条 合同授权

9.1 甲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甲方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职权：负责设备现场收货验收、接收乙方提交发票和设备的技术质量证明资料及相应经济文件签署。

9.2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行使履约过程中的各项职权：

乙方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行使以下职责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件及函件，签署结算单据，负责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等。

9.3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通讯联络

10.1 本合同中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复、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文件，只能采用书面形式，且只有在对方收到后方能生效。

10.2 甲方按下述约定向乙方邮寄文件、通知书、司法文书等，如有变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地址或邮箱发送的，视为送达。

乙方地址：

邮编：

乙方收件人：

乙方收件人电话：

电子邮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将采取下列解决方式，

11.1 由甲方授权代表组织乙方协商解决。

11.2 由甲方管理部门与乙方协商解决。

11.3 经上述程序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项目验收

12.1、合同变更：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项目验收

(1) 设备验收：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甲方代表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此确认仅为外观验收。

(2) 项目初验：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初验合格证明资料。

(3) 项目最终验收：经甲方和乙方向甲方主管部门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和验收申请（必须有书面申请材料）后，由甲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主管部门向乙方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乙方要将本项目实施过程安装示意图、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胶装成册，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不提供此项资料的不予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4) 支付第二次付款验收：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填写资金支付申请表，明确设备运行情况，最终由项目学校主管部门确认后作为第二次付款的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

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

13.1 保密条款：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对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以及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13.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债权债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

14.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或委托给第三方。

14.3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性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4 因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导致甲方被起诉，甲方财产被查封、保全、扣押、冻结、被执行的，乙方应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财产价值或现金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月 2%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自上述措施开始之日起至上述措施解除并消除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日止。

14.5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甲方无法按期向乙方付款的，乙方同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和相应的资金利息。

14.6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经对方书面确认后解除本合同。

14.7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14.8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合同附件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及份数

15.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甲方主管部门执 壹 份。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附件：

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品费用	1								
	2								
	3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沔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目 录
(页码)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规定，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ZT2024-SN-QC-ZC-HW-0588
供应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交货安装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质保期是否响应：	

注：

- 1、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 2、“交货安装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是否响应”、“质保期是否响应”请填写“是”或者“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测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沔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自行编制，包括本项目所需要说明的所有内容)

投标方案承诺书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
1							
2							
3							
4							
...							
总合计：							

注：本表中的“总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采购需求 技术指标	投标响应 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或 说明在投标 文件中的对 应页码

说明：投标供应商按照采购内容要求及所报价内容如实逐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并明确“证明材料或说明在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如未按照要求逐项填写或技术参数响应不完整（如缺项或漏项）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交货安装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			
	.			

备注：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之外，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围标串标承诺书

为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建立公正、公平的交易环境，保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我在此郑重承诺：拒绝围标、串标行为，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有上述情形之一，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1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节能环保	2	投标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并提供节能、环保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设备技术指标	15	设备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计分。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15 分；按要求逐条响应，不满足一项扣 0.5 分，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及安装要求的承诺书。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包括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说明。不响应或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供货方案	5	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供货方案，安装进度紧凑，方案贴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完整，安装进度合理，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较简单，安装进度能够满足项目时间需求。

		<p>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安装施工	5	<p>安装施工的布线，应根据项目地点与教室及办公室的实际状况进行整体布局、设计、施工。</p>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安装施工布线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布线规范，标准，安全。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安装施工布线方案，布线规范，标准，安全。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施工布线较简单，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5	<p>安装施工的消防安全方案，应根据项目地点与教室及办公室的实际，确保施工人员及学校师生的安全。</p>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安装施工消防安全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消防安全方案科学，高效，合理。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安装施工消防安全方案，消防安全方案科学，合理。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施工消防安全方案较简单，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5	<p>供应商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为所供货的学校提供完善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机摆放图、空调点位图等。</p>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安装方案，贴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的室外机摆放图、空调点位图等，安装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安装方案，提供详细的室外机摆放图、空调点位图等，安装方案合理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较简单，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质量保证	6	<p>1.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p>

		<p>完备可靠的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详细、具体、丰富的资料证明文件。得 6 分</p> <p>2.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有质量保证措施，经过有关部门检测。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分 4 分</p> <p>3. 投标设备货源渠道正常，符合国际、国家的标准和有关规定。能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和维护。提供部分资料证明文件。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技术培训	6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及培训人员的配备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能提供更多的培训内容等。得 6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具体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现场培训的方案等。得 4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培训方案较简单，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售后服务	6	<p>1. 售后服务条款具体、可行，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并提供售后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在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明确质保期限和保修方式等有承诺。得 6 分</p> <p>2. 售后服务条款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并提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信息，并提供在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和实施方案。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条款可行，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定期巡检	5	<p>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定期巡检，在巡检的过程对硬件进行检修（包括但不限于清灰、检查运行情况、解决学校提出的问题等）进行维护和维修。</p> <p>1. 供应商提供详细具体的巡检方案，包括巡检时间及人员的安排等</p>

		<p>安排，明确详细的巡检内容并提出高效的解决办法等，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巡检方案，包括相关的安排，明确巡检内容并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等，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巡检方案较简单，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零配件及耗材承诺	5	<p>1. 供应商具有正规的配件供货渠道和充足的零配件库存，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制定方案组织顺利实施，提供丰富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得 5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正规的配件供货渠道和足够的零配件库存，确保项目能够按照制定方案组织实施，提供部分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得 3 分；</p> <p>3. 供应商具有正规的配件供货渠道和零配件库存，确保项目能够实施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业绩	5	<p>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共 5 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p>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7.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7.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

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1.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7.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采购明细表

序号	学校	设备	型号	数量	备注
1	西咸新区沣东第二学校	壁挂空调	1.5P	50	
		柜式空调	3P	20	
2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一学	壁挂空调	1.5P	45	
		柜式空调	3P	20	
3	昆明路公租房小学 (暂定名)	壁挂空调	1.5P	40	
		柜式空调	3P	25	
4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八小学	壁挂空调	1.5P	12	
5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第九小学	壁挂空调	1.5P	6	
6	西咸新区沣东第十小学	柜式空调	2P	14	
7	西安市未央区阿房路一校	壁挂空调	1.5P	42	
合计				274	

二、技术参数及采购要求

本项目包含空调设备采购但不限于设备采购及安装，管道、打孔、必要空开安装、调试、培训资料整理等工程施工全部内容。要求各投标人结合学校现场实际情况对教室进行设计、设备选型及安装，确保安装科学合理，注意其空调安装位置，必须保证建筑外立面美观整洁，下水管按照规范设计和处理，防止冷凝水乱排情况影响学校外立面。具体采购需求和要求如下：

空调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项目名称：沔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1	1.5P 变频壁挂式空调（核心产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空调类型：壁挂式空调，冷暖双制，变频。2. 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能效等级 1 级；3. 制冷量 (W)：≥ 35004. 制热量 (W)：≥ 50005. 制冷功率 (W)：≤ 8106. 制热功率 (W)：≤ 12507. 电辅加热：1100W8. 循环风量 (m^3/h)：≥ 7009. 噪音 (dB(A))：室内机：≤ 41 室外机：≤ 5110. 电源 (V)：220V11. 安装要求：带支架和铜管（含增加部分），按照校方要求和实际安装位置安装到位。（提供投标方案承诺）
2	2P 变频立柜式空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空调类型：柜式空调，冷暖双制，变频。2. 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能效等级 1 级；3. 制冷量 (W)：≥ 52004. 制热量 (W)：≥ 72505. 制冷功率 (W)：≤ 12706. 制热功率 (W)：≤ 19507. 电辅加热：2100W8. 循环风量 (m^3/h)：≥ 12109. 噪音 (dB(A))：室内机：≤ 41 室外机：≤ 5410. 电源 (V)：22011. 安装要求：带支架、铜管（含增加部分），教室内安装时需加装固定设备，按照实际位置和空调孔洞高度，必要时增加底座，底座应当稳定、美观，按照校方要求和实际安装位置安装到位。（提供投标方案承诺）
3	3P 变频立柜式空调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空调类型：柜式空调，冷暖双制，变频。2. 符合国家能效标准。能效等级 1 级；3. 制冷量 (W)：≥ 73004. 制热量 (W)：≥ 99505. 制冷功率 (W)：≤ 19506. 制热功率 (W)：≤ 29507. 电辅加热：2500W

		8. 循环风量(m ³ /h)：≥1400 9. 噪音(dB(A))：室内机：≤47 室外机：≤56 10. 电源(V)：220 11. 安装要求：带支架、铜管（含增加部分），教室内安装时需加装固定设备，按照实际位置和空调孔洞高度，必要时增加底座，按照校方要求和实际安装位置安装到位。（提供投标方案承诺）
--	--	--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包括各项技术规格，并且应全部做出响应。本采购内容及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辅助材料（比如空开、线缆等）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各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辅材（诸如：铜管及加长，漏电保护器，部分空调插座的迁移所需的电线、插座、空开，支架，吊架，膨胀螺丝，底座等）、墙体水钻开孔、拆装玻璃及窗户、吊装、墙面复原、运输及人工等一切安装所产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外付费和计算。请各供应商注意市场价格变化及需要供货、服务的内容等，确保全部空调设备保证按照规范要求安装，并确保能正常投入使用。

2. 所有设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安装、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彩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如果出现不一致或“三无”产品的现象，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3. 由供应商负责在用户安装地进行免费安装调试及应用培训，培训期限为操作人员可独立操作为止。且确保有售后服务人员定期检查并及时解决故障。

4. 所有设备应有合理的质保期。在质保期间发生的非人为损坏，均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上门服务。

5.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1) 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2) 部颁标准；

(3) 通用国际标准。

6.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设备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 供应商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技术资料，以方便采购人评标、定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的。

8. 凡涉及专利权、专利技术、生产许可证、特许经营权、商标权、版权、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应是供应商或供应商授权单位所有。

9. 技术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要求

① 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报价设备的型号、商标名称及生产厂家、产地。

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技术证明资料(包含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技术参数说明)，上述材料体现投标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规格等指标，此类资料是技术评议的重要依据。产品若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③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样都应优先使用中文，字迹清楚，内容完整，采用 ISO 标准和中国的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图形的符号。

④ 供应商所提供的物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每一品目所要求的相符。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正式出版样本如实逐项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若未根据正式出版样本如实填写，则有可能导致标书作为非响应投标处理。若供应商未如实填报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或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书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未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0. 安装施工要求

(1) 布线应根据项目地点与教室及办公室的实际状况进行整体布局、设计、施工。所有电源线等必须入槽，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要注意防水、防漏电，经常过人处需在上面铺绝缘胶垫。电源线与电源插板的连接处、稳压电源的出入线连接处、空气开关的连接处要连接紧固，以免出现线路发热、接触不良等故障，机房内电源线必须可靠接地。

(2) 网线应与电源线相隔至少 5 厘米以上，相互间原则上不应穿越，以防止引起电

项目名称：沣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磁干扰。布线时要对每条线缆进行标号，各种线缆要分门别类捆扎好。消防要求：专业教室内布线不应妨碍两个消防通道（前门，后门）。施工时必须注意用电安全，确保施工人员及学校师生的安全。施工完毕后，要及时清扫施工现场，保证现场的整洁。

（3）供应商需根据现场踏勘情况，为所供货的学校提供完善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室外机摆放图、空调点位图等。

11. 服务要求

供应商的责任包括从投标设备及其配件到整套设备的交付使用。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中心自建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维修中心应备有对所购设备进行及时维修所需的常用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组件或零、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免费更换。设备使用期间，凡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均应能够及时地提供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发出通知后，卖方应提供维修服务，免费修理或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 1 次的全面巡检，在巡检的过程对硬件进行检修（包括但不限于清灰、检查运行情况、解决学校提出的问题等）进行维护和维修。

12.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考察。

13. 沣东九小空调机室外铜管需要加装 PVC 管套，保持学校外立面整洁、美观。

14. 项目招标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单位单独协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等后续工作。本项目涉及的学校名称个别为暂定名，或学校名称简称，后续学校名称可能会发生变化，按照相关部门最终确定的学校名称为准，不影响本次的采购内容。

1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1.5P 空调挂机。

16.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年，厂商质保长于 3 年的按照厂商质保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另有约定或承诺的除外。

17. 付款方式：本项目款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款项；

第二次付款：自项目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12 个月后乙方正常履约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款项（此款项不计利息）。

18. 验收：

（1）设备验收

项目名称：沔东新城 2024 年新建及存续学校空调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HW-0588

乙方负责将设备运至现场后，采购人或项目学校根据投标文件中约定硬件设备清单和实际运抵的设备进行逐一核对、清点并确认收货。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双方代表应于当日内签字确认。

(2) 项目初验：中标单位安装调试合格后，且对项目学校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服务后，向项目学校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学校接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项目正式验收

经项目学校和中标单位共同递交项目初验合格证明材料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合格后由项目主管部门（采购人）向中标单位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中标单位要向项目学校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验收时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5-1 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时必须提供渠道证明文件原件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原件；

5-2 装箱清单；

5-3 产品合格证；

5-4 安装使用说明书；

5-5 安装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

(6) 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补充、更换，保证产品正常使用，保证设备运行，无安全隐患和明显的潜在风险。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